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虎勞簡字第1號

原　　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訴訟代理人　陳頌揚
　　劉文萱
被　　告　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捌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原係原告所屬嘉義酒廠員工，因自願參加專案精簡人員計畫，於民國86年間辦理優惠資遣離職，由於被告當時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尚不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要件，原告遂依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第三、（三）、1 與2 之規定，出具「專案精簡離退人員尚不符請領老年給付保險事項切結書」聲請發給保險損失補償金，且保證爾後依法再參加同一保險領取老年給付時，即自動向原告無息繳回原領之補償金，其所領老年給付金額較原本償金低時，則繳回與所領老年給付同額之補償金，被告並自聲請人領取補償金新臺幣（下同）457,816 元。嗣原告接獲勞工保險局107 年10月24日保普老字第10760168030 號函通知，被告於107 年10月以其保險年資請領老年給付，所請老年給付經核定為662,262 元，原告旋於107 年

11月7 日以臺菸酒嘉酒人字第1070004335號函、107 年11月28日以臺菸酒嘉酒人字第1070004640號函通知被告辦理繳回事宜，並於107 年12月25日以存證信函寄發臺菸酒嘉酒人字第1070004964號函予被告，被告均未依照規定繳回上開補償金，為此，原告請求被告負擔勞保補償金457,816 元之繳回責任，綜上，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切結書（勞保離職人員適用）、專案精簡離退人員領取公、勞保補償金領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 年10月24日保普老字第10760168030 號函、原告107 年10月31日臺菸酒人字第1070022421號函、原告嘉義酒廠107 年11月7 日臺菸酒嘉酒人字第1070004335號函、107 年11月28日臺菸酒嘉酒人字第1070004640號函、107 年12月25日臺菸酒嘉酒人字第1070004964號函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契約債權，核屬無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8 年3 月24日送達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3 月25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㈢從而，本件被告返還補償金之條件已經成就，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美儀